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西中医药大学的自营食堂冷冻食品定点供应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营食堂冷冻食品定点供应服务，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南宁虾大王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7094.24万元，资产总额为2592.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南宁虾大王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7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监狱企业证明

我公司不是监狱企业。